

开封市龙亭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

龙亭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推进信用监管、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的情况说明

近年来，龙亭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按照上级要求，逐步健全完善“一单两库”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

一、2021年，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市场监管管理局、市公安局龙亭分局、龙亭区人民法院、区人民检察院、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及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印发《龙亭区食用农产品龙亭区食用农产品“治违禁 控药残促提升”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龙农文〔2021〕25号），将在全区联合实施为期3年的食用农产品“治违禁 控药残促提升”三年行动，提升提升我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，保障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二、根据《开封市饲料兽药农药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分级管理办法(试行)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研究，制定《龙亭区饲料兽药农药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分级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目前，我区没有饲料兽药农药生产企业。

三、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、压缩审批时限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一是我局积极推行“告知承诺制”2项，行政事项名称及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如下：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（产地检疫合格证）；植物检疫证书签发、林草种子（普通）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（办理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证明材料）；二是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1号）文件通知，我局严格落实文件精神，以优化审批服务，压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时限，提高审批效率。压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共4项：**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**（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）；**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**（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）；**生鲜乳收购许可**（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）**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**（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）

龙亭区农业农村局

2023年7月21日